

正宁县审计局

2024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财政局安排，现就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审计局是正宁县人民政府的经济监督职能部门。在正宁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县级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等。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审计局内设股室 4 个：办公室、法制股、行政事业企业审计股、投资审计股；下设机构 2 个：正宁县经济责任办公室、正宁县“三农”资金审计中心。

三、人员情况

正宁县审计局现有职工 23 名，实有编制 21 名，空编 1 名，超编 3 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8 名、在编 8 名，工勤编制 2 名、

在编 2 名；经济责任办公室编制 5 名、在编 4 名、空编 1 名；三农审计中心编制 6 名、在编 6 名，超编 3 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 2024 年正宁县审计局预算 452.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8.83 万元，公用经费 60.59 万元，项目支出 3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按功能分类：2024 年预算指标 452.4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5.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342.3 万元、审计业务 3 万元；社会保障支出 58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 万元、抚恤 0.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15 万元。

按经济分类：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 452.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8.8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60.5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3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4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县审计局为无政府性基金收支的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县审计局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42.92 万元，其中：社会购买服务审计 30 万元、金审三期服务设备 4 万元等。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2024 年初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8.94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40.53 万元、家具用具 8.41 万元；无形资产 2.5 万元。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说明

正宁县审计局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填报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下一步将继续加强资金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 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 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 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 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 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 和公用经费。其

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